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815號

原告 宋俊鋒

被告 漢亭頓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，因被告漢亭頓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2樓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對無誤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田宜芳